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9年度截至第3季止公款補(捐)助縣市政府情形季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累計撥付金額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總計		124,83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合計		124,832,500		
臺北市政府	1090212 1090728 (註5)	5,382,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	1081216 1090709 (註5)	11,063,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	1090106 1090701 (註5)	5,382,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桃園市
臺中市政府	1090107 1090702 (註5)	11,362,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	1090107 1090703 (註5)	12,259,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	1090120 1090717 (註5)	13,156,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高雄市
基隆市政府	1090113 1090710 (註5)	2,392,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基隆市
宜蘭縣政府	1090213 1090710 (註5)	3,737,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宜蘭縣
新竹市政府	1090106 1090702 (註5)	1,196,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新竹市
新竹縣政府	1090106 1090710 (註5)	4,335,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新竹縣
苗栗縣政府	1090106 1090703 (註5)	5,681,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苗栗縣
彰化縣政府	1090107 1090702 (註5)	8,222,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	1090107 1090702 (註5)	4,335,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南投縣
嘉義市政府	1090107 1090703 (註5)	897,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嘉義市
嘉義縣政府	1090107 1090703 (註5)	5,382,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嘉義縣
雲林縣政府	1090107 1090703 (註5)	6,129,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雲林縣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9年度截至第3季止公款補(捐)助縣市政府情形季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累計撥付金額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1090113 1090707 (註5)	10,016,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屏東縣
澎湖縣政府	1090109 1090714 (註5)	1,794,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澎湖縣
花蓮縣政府	1081219 1090601 (註5)	4,186,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花蓮縣
臺東縣政府	1081219 1090601 (註5)	4,933,5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臺東縣
金門縣政府	1090113 1090724 (註5)	1,794,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金門縣
連江縣政府	1090120 1090727 (註5)	1,196,000	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健保業務經費	連江縣

備註:

1. 核准日期：係案件簽奉核可之日期。
2. 累計撥付金額：當年度補(捐)助計畫截至本季之累積撥付金額。
3. 個人：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4. 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
5. 本署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係報奉行政院86年6月18日台八十六衛字第25099號函核定標準補助，每年1月及7月預撥半年經費，年底再辦理經費結報。
6. 本署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經費，係報奉行政院86年6月16日台八十六衛字第24426號函、108年5月1日院臺衛字第1080011548號函核定標準補助，另於109年9月21日公布修正作業要點，改以補助清冊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撥款兼核銷，尚須配合機關資訊系統修改後再辦理經費轉正，暫維持以帳列累計撥付金額總數填報。
7. 依本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